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駱振騏

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21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雖於114年4月1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然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4,980元，上訴人逾期未繳足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6 書 記 官 陳羽瑄